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分別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施對編製及呈列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沒有重大影響。

下列已發出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提早採納。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不會有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4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類資料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基礎，而業務分類為次要報告基礎。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中，收入部份歸屬於產品出貨目的地的分類，而資產及負債則歸屬於資產及負債放置地域的分類。

### 地理位置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共	
	歐洲		北美		澳紐		亞洲與中東		其他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89,206</u>	<u>64,048</u>	<u>70,372</u>	<u>40,814</u>	<u>8,756</u>	<u>6,188</u>	<u>11,837</u>	<u>5,184</u>	<u>6,395</u>	<u>10,131</u>	<u>186,566</u>	<u>126,365</u>
結果												
分類結果	200	(3,594)	3,530	(1,280)	590	169	(1,052)	(960)	(251)	(235)	3,017	(5,900)
融資成本											(1,755)	(1,210)
稅前利潤／(虧損)											1,262	(7,110)
所得稅											-	-
期內利潤／(虧損)											<u>1,262</u>	<u>(7,110)</u>
資產												
分類資產	-	-	-	-	-	-	134,765	125,526	-	-	<u>134,765</u>	<u>125,526</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	-	97,581	80,651	-	-	<u>97,581</u>	<u>80,651</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	-	-	-	-	2,853	6,6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5,698	6,294	-	-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在內。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和資產可歸屬於家庭電器用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據此，沒有呈列業務分類。

### 3.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b>18,042</b>	17,85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698</b>	6,2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1,808</b>	1,769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b>168,942</b>	117,796

### 4. 融資成本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b>600</b>	519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有關利息	<b>1,155</b>	691
	<b>1,755</b>	1,210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估計有承前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稅款撥備已按國家通用之稅務稅率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財務報表中沒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海外稅款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純利約為1,2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元7,110,000），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形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淨值	31,098
本期增加	2,853
折舊	(5,698)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	<b>28,253</b>

## 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銷貨賬款	18,110	17,138
應收票據	3,991	764
已付按金	3,938	3,24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7,548	5,773
	<b>33,587</b>	<b>26,923</b>

應收銷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16,473	16,801
31—60日	122	73
61—180日	1,515	264
	<b>18,110</b>	<b>17,138</b>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4至60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

## 10.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期貨合約	<b>112</b>

為因應期貨匯率浮動之關係,本集團簽訂各種外幣期貨合約,該些期貨合約沒有抵觸會計準則。

## 11.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	<b>64,473</b>	<b>47,257</b>
應付票據	<b>349</b>	<b>619</b>
已收貿易按金	<b>1,855</b>	<b>2,528</b>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項目	<b>6,700</b>	<b>4,006</b>
	<b>73,377</b>	<b>54,410</b>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b>54,943</b>	<b>42,362</b>
31-60日	<b>6,056</b>	<b>3,316</b>
61-180日	<b>3,474</b>	<b>1,579</b>
	<b>64,473</b>	<b>47,257</b>

## 12. 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乃(1)通過債權證,由本集團的全部資產作為抵押和(2)由本公司及其全資屬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短期銀行貸款利息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年利率計算,同時該貸款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

## 13.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00</u>	<u>2,400</u>

##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對匯撥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2,524	(1,522)	-	28,583	49,585
期內虧損	<u>-</u>	<u>-</u>	<u>-</u>	<u>(7,110)</u>	<u>(7,110)</u>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24	(1,522)	-	21,473	42,475
期內虧損	<u>-</u>	<u>-</u>	<u>-</u>	<u>(11,213)</u>	<u>(11,213)</u>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363	-	1,363
期內純利	22,524	(1,522)	1,363	10,260	32,625
	<u>-</u>	<u>-</u>	<u>-</u>	<u>1,262</u>	<u>1,262</u>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u>-</u>	<u>-</u>	<u>897</u>	<u>-</u>	<u>897</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524</u>	<u>(1,522)</u>	<u>2,260</u>	<u>11,522</u>	<u>34,784</u>

##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把購股權授出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更改。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僱員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陳達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	1,000,000	1,000,000
李金雄先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	500,000	500,000
董事合共				1,500,000	1,5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	1,100,000	1,100,000
所有類目合共				<u>2,600,000</u>	<u>2,60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作廢或失效。



## 16.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認為，以下乃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概要：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永光實業」)繳付之租金	(a)	<b>1,538</b>	1,499
向文威投資有限公司(「文威」) 繳付之租金	(b)	<b>270</b>	270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西鄉鎮黃麻布村一所工業用廠房(「工業廠房」)之部分租予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工業廠房之租金共約1,538,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約為3,33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至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至912室共四個單位廠房之辦公室樓宇（「樓宇」）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百達（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管理及差餉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樓宇之租金為27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為45,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百達（香港）續訂上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 1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約為港幣6,86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598,000元）。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百達（香港）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8. 承擔

###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法定及約定購置之機器及設備	<b>150</b>	<b>150</b>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賃物業之承擔，其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3,121</b>	3,335
二至五年內	<b>256</b>	1,762
	<b>3,377</b>	5,097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任何重要承擔。